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0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电子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信函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28日08:30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褚石村金筑园1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瑛 联系电话：0573-87491766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12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